**纠“四风”整作风公开承诺书**

为巩固纠“四风”整作风成果，本人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、组织纪律、工作纪律，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。

二、严格按规定、按程序、按要求办事，强化服务意识、提高服务质量、提升服务水平。

三、带头发扬务实作风、坚守岗位切实履职尽责。

四、坚持原则，公道正派，公开、公正、不利用职务之便以权谋私。

五、遵守廉洁从政若干准则，厉行节约、反对浪费。

以上承诺，请全院干部职工和社会群众监督。

承诺人：于孝忠 2018.3.12